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文件

迪办发〔2020〕28号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综合素质 增强农村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州属各企事业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关于全面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综合素质增强农村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的实施意见》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综合素质 增强农村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综合素质增强农村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0〕13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富脑袋”和“富口袋”并重，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开发式扶贫同保障性扶贫相衔接，着力解决农民思想贫困、精神贫困问题，着力提升全州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的能力水平，着力增强全州农村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为推动迪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

入心行动

1.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教育活动。巩固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实施“万名党员进党校”，持续组织农村基层干部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让党的创新理论“进村入户”。牢牢掌握农村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深化“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全州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群众感恩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切实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热爱党、热爱领袖、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扶贫办）

2.实施农村宣教培训载体提升工程。整合各级宣传教育培训力量，全面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强化县乡两级党校作用，建好用好村组活动场所，充分发挥各类载体功能，提高宣传教育培训实效。（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委组织部、州教育体育局、州委农办、州农业农村局、州文明办、州委党校）

（二）实施扶志立志行动

3.开展“西畴精神”进村入组宣讲活动。组织农村基

层干部群众赴西畴现场观摩，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大力弘扬“不等不靠不懈怠，苦干实干加油干”为内涵的新时代“西畴精神”，树立劳动光荣、脱贫光荣、致富光荣的价值取向，帮助农村基层干部群众从思想上精神上拔除“穷根”、从意志上品格上立起“脊梁”。（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扶贫办）

4. 开展千名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组织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等走上讲台，深入农村宣讲党中央的方针政策 and 省委、州委的决策部署，讲好新时代迪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故事，讲好全州各族群众脱贫致富的故事，让广大群众知晓政策、明确目标，开阔眼界、增强信心。（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扶贫办）

5. 推进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州、县（市）、乡（镇）、村、组农村创业致富明星光荣榜，州级每年选树 50 名脱贫成效好的已脱贫群众典型、50 名带贫能力强的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典型，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激发脱贫对象想发展、谋发展、比发展的热情。（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

6. 完善帮扶激励机制。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完善对存在返贫风险

的已脱贫人口和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人口的帮扶措施，各县（市）要将不低于 30% 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支持产业扶贫。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实行“按劳取酬、优先优酬”，推广以工代赈和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超市”等模式。除现行政策明确规定以现金形式发放外，原则上不得无条件发放现金。不得包办代替贫困群众搞生产、搞建设，杜绝政策“养懒汉”。（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民政局、州委农办、州农业农村局）

7. 开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及时总结提炼脱贫攻坚中的经验和做法，宣传推广先进事迹，激发全州各族干部群众奋进新时代的不竭动力。（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扶贫办）

（三）实施农村基础教育提质行动

8. 推进农村公共教育均衡发展工程。均衡配置农村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实现农村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配齐配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开齐开足规定课程课时。加快推进“一村一幼”建设，实现村级幼儿园全覆盖。（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

9. 推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程。压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双线四级”责任，落实“四步法”，建立完善控辍保

学长效机制，采取“一县一方案、一校一方案、一人一方案”措施督促辍学学生返校复学，确保除身体原因外，所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失学、辍学。深入开展早婚早育治理，到2020年年底，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失辍学和早婚早育现象。（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扶贫办、州妇联）

10. 推进农村普通话推广工程。以县（市）为主、以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为重点，组织实施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培训工作，大力推广“语言扶贫APP”，提倡乡镇、村干部在公务活动中讲普通话。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通过“小手牵大手”带动家长学会普通话、用好规范语言文字。（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四）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创建行动

11. 推进农村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农村基层干部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全面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委、州扶贫办、州总工会、州文明办、州妇联）

12. 实施乡村文化繁荣发展工程。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

服务中心、公共数字文化、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等建设，建好管好用好乡镇文化站、农家书屋、村广播室、文化活动室、村史室。加大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的挖掘整理和保护传承力度，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特点的文化产品，促进乡村传统文化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推进“文化进万家”、“文化下乡”，开展惠民演出活动和群众性节庆节日民俗等活动。（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农办、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民族宗教委）

13. 开展“除陋习、树新风”主题实践活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乡村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等群众组织，创新发展乡贤文化，引导农民转变大操大办、盲目攀比、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和“乡村好人”、“最美家庭”选树活动，打造“红黑榜”、“曝光台”等平台，对不孝、不勤、不俭、不和等行为予以曝光，促进农民增强集体意识、互助意识、遵纪守法意识。（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委组织部、州委统战部、州民政局、州委农办、州农业农村局、州司法局、州文明办、团州委、州妇联、州科协）

（五）实施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14.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面向农村

编印发放《健康生活指导手册》，普及健康知识与技能，重点做好疾病预防、心理健康、优生优育、远离毒品、预防艾滋病、防范意外伤害等健康教育工作。促进健康行为，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引导农民注重公共卫生、家庭卫生、个人卫生、饮食卫生，控制高盐、高糖、高脂等食品摄入，推进控烟限酒，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等陋习，鼓励和支持农民定期体检，开展运动健身活动。改善健康环境，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环境健康监测、评估、预警、干预试点工作，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展美丽村庄、清洁村庄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团州委、州妇联）

15. 实施乡村疾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农村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对患有大病、慢性病、重病、地方病及其他疾病患者的健康帮扶力度，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扶贫办）

16. 实施健康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改造提升村卫生室，强化“基层首

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成效。（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职业素养提升行动

17. 实施“万名农民”培训计划。组织农民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农村实用技能培训，每年培训农村劳动力不少于4万人次。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推进工程，重点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农业科技推广人才、农村专业服务型人才“五支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协）

18. 健全乡村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重点评价“五支队伍”在农业技术运用推广、劳动生产率及经济效益提高、带动农民致富等方面的能力贡献，营造鼓励农民学习提高的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实施就业促进行动

19. 推进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程。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壮大劳务经纪人队伍，围绕“能转尽转”目标，大力实施“春风行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就业援助月”、“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专项行动”等系列活动，实现农村有劳动力家庭至

少 1 人就业的目标。（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

20. 推进农村劳务输出提质工程。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依托沪滇、昆迪扶贫协作和万企帮万村等平台，推动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向城镇转移就业、向沿海发达地区转移就业，打造迪庆劳务输出品牌。大力发展乡村产业，积极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在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创建扶贫车间、“扶贫卫星工厂”、就业驿站等，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强驻外地人力资源工作站建设，加强法律维权服务、人文心理关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

（八）实施创业帮扶行动

21. 推进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农民创业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制定全州促进农民创业工作规划，完善配套政策。设立县、乡、村三级“农民创业指导服务站”，加强创业项目开发推介，组织开展培训、咨询、指导等服务。拓宽农民创业融资渠道。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支持返乡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创新创业。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推广农业科技，促进科技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银保监会迪庆监管分局、州科协、州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迪庆中心支行)

22. 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建设工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建设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力争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达到 5 个。(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扶贫办)

23. 实施“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建立全州集体经济空壳村、薄弱村动态数据平台，逐村制定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统筹推进力度，到 2022 年对全州 196 个行政村(社区)实现扶持项目全覆盖，规范脱贫攻坚期内安排的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形成资产的要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因地制宜，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

(九) 实施村干部综合素质大提升行动

24. 实施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推进带头富、带民富的“双带”型村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注重从优秀人才中选拔村干部，为每个村培养储备 2—3 名村级后备力量。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

度。建立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员作用。（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民政局、州扶贫办）

25. 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开展村干部全覆盖培训，采取省级示范培训、州级重点培训、县（市）级兜底培训的方式，每年全覆盖轮训1遍村干部。完善鼓励村干部提升学历办法，鼓励州内学校开办学历提升班，支持村干部采取远程教育、脱产学习等方式提高学历层次。（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农办、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

26. 完善村干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村“两委”成员任职资格县级联审常态化机制，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严厉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机制。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补贴+村级集体经济创收奖励”结构性岗位补贴长效机制，加大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力度，激励村干部干事创业。（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纪委监委、州财政局、州民政局）

（十）实施乡村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27. 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以“整县提升、整乡推进、百村示范、千组晋位”四级联创为抓手，深化

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扎实推进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

28.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和群众组织，发挥其在农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协调、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稳步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提倡村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兼任村民小组长。（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统战部、州委政法委、州民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团州委、州妇联）

29.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工程。加强乡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健全村“两委”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制度，引导农民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全面防范化解农村不稳定不和谐因素。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选树一批农村“法治明白人”。推进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制止非法宗教活动，防范邪教向农村渗透，防止封建迷信活动。（责任单位：州委政法委、州委组织部、州委统战部、州民族宗教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综合素质的深远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巩固全州脱贫攻坚成效、推进乡村振兴、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大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一领导。

(二) 加大投入保障。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健全农业农村财政支出优先保障和稳定增长机制,创新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对提高农民素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发展乡村产业的投入力度。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开发区和州直各部门要扛牢工作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认真做好政策解读、任务分解、跟踪落实和考核问效工作,齐心协力推动各项举措落地生效。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州级部门为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组织、沟通协调作用。

